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金监函〔2019〕442号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 2018 年典当行年审尚未定级企业进行补充认定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金融办：

你办报送的《关于 2018 年度典当公司年审复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鄂金办字〔2019〕88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办请示事项做如下批复：

一、同意你办关于 3 家典当行完成年审整改或报送材料失误情况更正的结果认定意见，给予 3 家企业 2018 年度年审定级为 B 类，具体企业为：

1. 鄂尔多斯市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鄂尔多斯市益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同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同意注销 7 家典当行（含 5 家分公司）的经营许可，具体情况为：

对主动提出注销典当经营许可申请的鄂尔多斯市宏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准格

尔旗分公司、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万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杭锦旗分公司，经查证，企业提供注销申请及股东决议齐全，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经研究，我局同意企业注销经营许可申请及你办意见。

对未提出注销典当经营许可申请的鄂尔多斯市祥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东胜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经查询“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3 家典当行均已达 6 个月以上无经营业务。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全区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以来，3 家典当行在多次接到报送年审材料通知，且在 9 月 6 日我局公布《关于 2018 年全区典当行第一批年审结果的公告》给予 3 个月整改期限的情况下，均未配合参加年审。在你办组织的多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鄂尔多斯市祥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办关于注销鄂尔多斯市祥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东胜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3 家典当行经营许可的意见。

请你办通知鄂尔多斯市宏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祥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启动清算程序，通知 7 家典当行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全部业务，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注销申请，并将企业注销典当经营许可情况及时函告当地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请代收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剩余当票、续当凭证，邮寄至我局。

特此批复。

